

彼得前後書第五講

處世之道

引言：在這一講之前，我們所討論的是注重信徒在神面前的地位，尊榮，與對神應有的責任和本分。這些都是關係信徒與神之間的事。從這一講開始，我們將討論信徒對人方面的關係，包括對國家，對社會，與對家庭等等。

如何對待外邦人(彼前2:11-12): 這兩節經文是在教導信徒應如何在外邦人中榮耀神。“外邦人”的稱呼本來是猶太人用來稱呼一切外族人的，但彼得顯然是借用這個名詞來稱呼一切教外或不信的人。

(壹) **應禁戒肉體的私慾**(彼前2:11)

(甲) “親愛的弟兄阿…我勸你們”這句話，在其他新約書信中也曾使用過(參羅12:1; 弗4:1; 帖前4:1)，通常是在教導一些倫理行為時才使用的。彼得在這裏用這種親切而誠懇的態度，來勸告那些屬肉體的弟兄，實在是很恰當的，因為那些體貼肉體的信徒，很容易的就被觸怒，結果不但不聽勸，反會給魔鬼留地步，使他們更加與其他主內的弟兄疏遠。所以彼得的勸告是我們很好的榜樣；當我們勸告人的時候，應當自己謙卑，存著愛心，卻不可像一個律師或審判官的態度來勸告人，因為忠告而沒有愛心，是很容易使人跌倒的。保羅也教導我們應“用愛心說誠實話”(弗4:15)。

(乙) 彼得在勸告中提出有力的理由，說明一個信徒為甚麼要禁戒肉體的私慾，就是因為我們“是客旅，是寄居的”。當一個人外出旅遊時，就應當謹慎自己的起居飲食，恐怕在途中引起疾病，阻礙行程。相同的，我們既是在世上作客旅，作寄居的，也得謹慎自己，禁戒肉體的私慾。

(丙) 肉體未必指身體，因聖經中的“肉體”，有時是指肉身(參林前5:5; 腓3:4-5)，但多數都是指我們在亞當裏的舊性情，並且聖經常將肉體與私慾連用(參加5:17-24)。所謂情慾或私慾，乃是包括加5:19-21所提到的種種壞事。

(丁) “禁戒”表示私慾是不容放縱的，是需要約束的。“私慾是與靈魂爭戰的”，是要使我們的靈魂隨從它的意思而行，而不隨從聖靈而行(參加5:16-17)。我們禁戒私慾的方法，就是要遵行保羅所教導的，應體貼聖靈而不體貼肉體(參羅8:5-6)，也“不要為肉體安排”(羅13:14)。許多人整天所思想的，不過是為肉體籌算，安排，好讓自己可以放縱；但一個基督徒卻應當籌算如何披戴基督，而不是給肉體安排機會。

(貳) **應當品行端正，有好行為**(彼前2:12)

(甲) 信徒在外邦人中的一舉一動，都與神的榮耀有很大的關係，因他們是十分留心我們的行事為人的。他們既在罪中生活，便要在信徒身上尋找藉口。所以，若信徒的行事為人“不端正”，不但不能榮耀神(參太5:16)，反而會給外邦人譏諷的把柄和藉口。

(乙) 勝過別人譏諷最好的方法，並不是用口來爭辯，乃是用我們的行為，也就是用一種堅強的美好見證，使譏諷的人無話可說，甚至使譏諷的人的譏諷，不能取信於人。其實，那些譏諷的人必然早已有成見或蓄意作對，這樣，信徒若不是有真實的善行，絕難以改變他們的成見，消解他們的誤會，或感化他們種種含敵意的存心。

(丙) “鑒察”在中文和合本聖經中有小字作“眷顧”，即指神的眷顧。這意思是，當別人譏諷我們是作惡，而我們卻顯出好行為時，神便會按著祂的時候眷顧我們，使人的譏諷顯明是不真確或是錯誤的，好讓我們的見證被顯明是端正的，是美好的，以便使人歸榮耀給神。

如何對待政府(彼前2:13-17): 在這幾節經文中, 彼得教導信徒應作一個奉公守法的人民, 因“福音”是導致道德方面的革命, 而不是用來導致政治方面的革命的; 當所有的人民在道德上得到革新的結果, 必然影響整個國家道德的標準。

(壹) **順服政府**(彼前2:13-14)

- (甲) “人的一切制度”就是一種規律, 用以維持人與人之間的公平利益與秩序; 破壞這些規律, 就是破壞公共的和睦與安寧。政府就是負責執行, 並監督人民遵守各種規律的機構, 因此信徒就當順服政府。
- (乙) 使徒保羅對信徒順服地上掌權者, 也有同樣的教訓。他說: “在上有權柄的, 人人當順服他, 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。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。所以抗拒掌權的, 就是抗拒神的命; 抗拒的, 必自取刑罰。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, 乃是叫作惡的懼怕。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麼? 你只要行善, 就可得他的稱讚; 因為他是神的用人, 是與你有益的。你若作惡, 卻當懼怕, 因為他不是空空的佩劍, 他是神的用人, 是伸冤的, 刑罰那作惡的。所以你們必須順服, 不但是因為刑罰, 也是因為良心”(羅13:1-5)。
- (丙) 彼得在這裏告訴我們, 我們要順服人一切的制度的最大原因, 就是“為主的緣故”。這句話有下列兩個意思:
- (1) 是為著效法主耶穌的榜樣的緣故。一個信徒應順服地上的政府, 因主耶穌在世時, 也是順服政府的。例如祂按照政府的要求而納稅(參太17:27; 又參羅13:6-7), 祂禁止彼得用刀(參約18:11), 祂承認彼拉多的權力(參約19:11)。
 - (2) 為主的榮耀的緣故, 換句話說就是為著不使外人有譏諷的藉口, 使主的名受虧損的緣故。但這樣的順服, 無形中就圈出了一個順服的範圍, 就是在不背棄信仰的範圍內順服政府, 否則就不能算是“為主的緣故”了。當一個政府的法令若違背神的旨意時, 信徒並非要一味的順服, 例如在舊約的記載中, 以色列的收生婆反抗法老的命令, 不將以色列人的男嬰致死(參出1:15-17); 但以理的三個朋友反抗尼布甲尼撒王的命令, 不敗王所造的金像(參但3:1-18); 還有但以理也反抗大利烏王的禁令, 照常面向着耶路撒冷禱告(參但6:10)。在新約中我們也看到, 彼得反抗當時政府的命令, 而繼續傳講基督(參徒5:28-29)。

(貳) **行善**(彼前2:15):

- (甲) “行善”狹義的是指上面所說的, 順服政府和作良好的公民而言。因政府既是獎勵行善的, 那麼信徒順服政府, 也是“行善”的一種方式, 且是符合神的旨意的。神願意藉著一些看得見, 在地上政府的法例, 使我們學習作一個守法的人, 以便“堵住那些糊塗無知人的口”, 就是那些譏諷信徒之人的口(參彼前2:12)。
- (乙) 我們在第一講已討論過, 當彼得寫這一封書信時, 離尼羅皇帝第一次對教會大施逼迫時已很接近。當時信徒的處境已很困難, 常常受到人無故的譏諷與加罪。在這裏彼得再一次提醒信徒, 應先在行為上不給人任何把柄, 在國家中作一個守法的人民。

(參) **不可濫用自由**(彼前2:16)

- (甲) 彼得在這裏教導信徒, 不可用自由作一種藉口, 來遮蓋自己的罪惡; 這與保羅在加5:13的教訓十分相似。當時的信徒對於在基督裏的自由, 似乎有些誤解, 所以不論彼得或保羅, 都在他們的書信中, 教導信徒, 真自由不是在罪惡上的自由, 乃是在真理的範圍中的自由, 是不損害別人而服從基督的自由。
- (乙) “總要作神的僕人”, 與保羅在羅6:18-22的教訓相似, 就是教訓我們應作神的奴僕, 聽憑神的旨意行事。信徒雖然因主的救贖而脫離罪惡的纏累, 不再作罪的奴僕; 但另一方面卻應把我們的肢體獻給義, 作義的奴僕。從前受罪惡的捆綁, 現在卻要受真理的約束。假自由是作罪惡的奴僕, 但真自由卻是作神的奴僕。所以, 我們總要在真理中自由, 順從神而自由, 讓聖靈在我們心中有自由而自由, 切勿藉放縱私慾而自由。

(肆) **敬畏神**(彼前2:17): 彼得在此從四方面作一個總結:

- (甲) 應尊敬眾人: 即應承認所有的人都有值得我們佩服的地方, 所以應用謙卑和禮貌來對待人。
- (乙) 應親愛教會的弟兄: 對待主內的弟兄與對待教外的人不同之處, 在於主內的弟兄彼此有屬靈的關係, 所以應當格外有親切感。
- (丙) 應敬畏神: 敬畏神是信徒在事奉神方面最基本的態度; 敬畏神的結果, 便使我們對國家, 對別人, 對自己都不敢任意妄行。
- (丁) 應尊敬君王: “君王”可以代表現今的政府。尊敬不只是禮貌的表示, 也是承認政府的權威, 尊重政府的法令的意思。

如何對待主人(彼前2:18-25): 在羅馬統治時代, 奴隸制度非常普遍, 歷史家告訴我們, 整個羅馬帝國的奴隸總共有六千萬, 佔全羅馬帝國人口之一半。這些奴隸都是由戰爭所促成的; 他們在戰爭中被擄作俘虜, 然後賣給羅馬人作家庭奴僕, 而當時羅馬人卻不把奴隸當人看待, 只把他們看作如家中的物件一樣, 毫無尊貴可言。因此奴隸常遭遇到主人的惡言苦待和欺虐, 非常悲慘。後來在教會中有些主人和僕人都信了主, 他們在教會中就成為弟兄, 彼此沒有分別。這樣, 有些作僕人的信徒, 就忘記了他們在家中的本分, 沒有給他的主人應有的尊敬, 像保羅在提前6:2所說的情形一樣。有見於此, 彼得就用這段經文來強調, 屬靈的自由並不終止一個人原本的地位, 即主僕雖在教會裏彼此以弟兄相稱, 但在教會外, 主人與僕人的身分還是有區分, 主人還是主人, 僕人仍是僕人。所以, 作了基督徒的僕人仍須依法忠心於他的主人, 順從他的指使。彼得在這裏並沒有意思要來推翻或反對當時的奴隸制度, 他只希望作奴僕的基督徒, 對他的主人產生新的態度, 好在行為上表現真基督徒的美德。在保羅的書信中, 也常常論到主僕之間的相待, 兩方面的本分並重。基督徒主僕不可因信了主的緣故就彼此虧待。相反的, 信主的主人應當更有愛心對待僕人, 而信主的僕人, 也應當更忠心於主人(參弗6:5-9)。

(壹) **存敬畏的心順服主人**(彼前2:18-20)

- (甲) 當時的信徒中有因自己的主人(在現今時代, 主人就是公司的老闆或上司)是弟兄, 所以就輕忽了作僕人的本分, 只知要求主人對自己應有更大的愛心, 卻忘記自己對主人應有更大的忠心。所以彼得在這裏要求信徒“凡事要存敬畏的心順服主人”。這裏所說的“敬畏”其實不是敬畏主人, 而是敬畏神(參彼前1:17; 2:17,19; 3:3-4; 3:15); 這敬畏神的存心, 能使作僕人的信徒, 不論遇到怎樣的主人, 都可以照自己應盡的本分盡忠。
- (乙) “不但順服那善良溫和的, 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順服”, 並不表示聖經容許乖僻的主人可以惡待僕人, 乃是站在僕人的地位上, 指出一個作僕人的, 應怎樣才得算是盡了他的本分。換句話說, 不管主人怎樣待僕人, 一個僕人都要照樣忠心服事, 而不是要等待主人盡了他的本分之後, 自己才盡本分。
- (丙) “乖僻”是指主人自己的性格或品行而言, 而不是指主人所吩咐僕人去作的事。換句話說, 不論主人自己的為人如何, 都應當順服他; 卻不是說不論主人所吩咐的事, 是否屬於乖僻無理的惡行, 都要順服。
- (丁) 第19節是在解明上一節的“順服”, 是為求良心對神無愧而順服, 這就說明了所順服的事必然不是罪惡的事。凡因此而忍受冤屈的, 都是可喜愛的。“冤屈”乃是一種出於人的誤會而有的苦楚, 使忍受的人感到十分難受。世上是常有不合理的事情發生的, 但我們卻需要對神常常持無虧的良心, 這樣我們就得準備隨時為主忍受人的冤屈了。
- (戊) 第20節實際上是在補充第19節的意思, 指出信徒受苦的價值在於不是為自己的罪受苦, 不是受罪的報應, 而是原本不該受苦, 卻因是“行善”的緣故而受了。所謂行善乃是行神所預備要我們行的善(參弗2:10; 提後3:17); 因如此行善而受苦, 乃是神所喜愛的。但有許多信徒雖因行善而受苦, 卻不能忍耐, 反而在受苦之中發怨言, 妄論神的作為, 懷疑神的好意, 結果是枉然受苦, 完全未因受苦而榮耀神。

(貳) **跟隨主的腳蹤**(彼前2:21-25): 彼得在勸勉作僕人的信徒應為主忍受苦難時, 特別引用基督受苦的榜樣, 來作勉勵。從這幾節經文, 我們可以猜測, 當時的收信人中可能好多是奴僕階級的人。他們之間也有許多正處在這種地位中, 忍受冤屈之苦。彼得在此特別以基督的受苦, 來慰勉他們, 好使他們知道, 他們這樣受苦, 正是在跟從基督的腳蹤。

(甲) **主的腳蹤**(彼前2:21): 行善而忍受苦難, 這正是我們蒙召的使命之一, 是“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”(彼前2:9)的方式之一。並且這樣受苦, 不但不是被主丟棄, 不蒙眷顧, 而是在證明是走在主十字架的道路上, “跟隨祂的腳蹤行”。

(乙) **主的無罪**(彼前2:22): 基督的受苦不是祂自己有罪(參賽53:9), 因祂乃是聖潔而誠實的。祂不但在行為上沒有犯罪(參約8:46; 太27:24; 路23:41), 在言語上也沒有過失。

(丙) **主的忍罪**(彼前2:23)

- (1) 賽53:7 這樣記載說: “祂被欺壓, 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。祂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, 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, 祂也是這樣不開口”。當主耶穌被審判時, 祂一句都沒有回答(參太26:62-63; 27:12,14; 路23:9)。又當祂被釘在十字架上時, 雖然旁邊的人用盡各種譏笑的話漫罵凌辱祂(參太27:40-41; 路23:35-36), 祂照樣一句也不還口。祂並沒有因自己是神的兒子而說出威嚇人的話語, 或存恨惡的心報復那些惡待祂的人, 反而是為那些人祈求(參路23:34)。
- (2) “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”, 顯見當主耶穌在受苦之中, 是完全信託神的公義, 並不為自己求伸冤。既然主耶穌自己尚且如此忍受冤屈的苦楚, 何況我們, 豈不更應當在受冤屈的時候, 信賴神的公義嗎?

(丁) **主的代罪**(彼前2:24-25): 彼得在上面幾節經文所講的是論到基督的榜樣, 而在這一段經文, 他是要講到基督是如何為我們擔當罪過。

- (1) 救贖的犧牲: “祂被掛在木頭上”, 表示祂被釘在十字架上, 為我們受了咒詛(參加3:13), 使我們免受罪的咒詛。
- (2) 救贖的大愛: “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”, 表示因祂愛我們的緣故, 祂便喜歡親自來救贖我們(參來7:27; 2:14; 弗5:2)。
- (3) 救贖的原則: “擔當”, 表示祂替我們承當了我們所應受的罪刑(參賽53:6); “擔當了”表示是已經完成的救贖(參約19:30), 正如祂在十字架上所宣佈的“成了”。
- (4) 救贖的範圍: “我們的罪”, 基督的死是為普世的人的罪, 但只有接受祂救贖的人, 他們的罪才能被“擔當了”(參來9:28; 約3:17)。
- (5) 救贖的功效:
 - (i) “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, 就得以在義上活”, 表示在消極方面, 我們已經與罪完全脫離了關係, 並且也不再作罪的奴僕(參羅6:2,11,18; 7:4); 而積極方面, 我們得以在義的地位上, 為主而活(參羅4:25; 林後5:14-15; 加2:20)。
 - (ii) “因祂受的鞭傷, 你們便得了醫治”, 因祂為我們所受的鞭打(參太27:26), 並祂在十字架上所受一切的痛苦, 使我們不但在靈性方面得到醫治, 就是我們的身體, 因已屬於主, 為主所貴重(參林前6:19-20), 因而也可得醫治。
- (6) 救贖的保守: “你們從前好像迷路的羊; 如今卻歸到你們靈魂的牧人監督了”, 表明我們從前是隨己意在罪中自由, 但現今卻要在祂的監督下享自由; 我們既接受祂救贖的恩典, 便更當接受祂保守的恩典, 在祂的旨意中行事。